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广朝农函〔2021〕112号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落实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我局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制度》等六个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制度
2. 广元市朝天区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工作制度
3.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4.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5.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重大事项集决策制度
6.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6日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监督检查制度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广元市朝天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意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乡镇（街道）、局属相关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重点内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和制度建立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情况、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投诉监督举报查处情况。

三、检查方式。主要采取日常核查、专项督查、重点抽查三种方式。

（一）日常核查。区农业农村局将核查工作贯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全过程，采取现场核查和电话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补贴情况核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 专项督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 重点抽查。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补贴额较大、大中型机具增幅较快、单人多台(套)、短期内部分企业产品集中销售较多、区域适应性差等异常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四、工作要求。各乡镇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等内容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监督检查中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在全区进行通报。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 举报工作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处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的。

二、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面谈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举报（电话：0839-8621009）。

三、受理举报。区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由工作人员做好笔录并由举报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电话举报由工作人员接听，详细询问情况并如实记录。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相应材料。

四、工作原则。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要遵守严格保密、及时处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严格保密。受理举报后要立即核实举报问题是否属实，并及时组织调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匿名举报，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二)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基本信息和举报内容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

(三)分级负责。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调查核实单位。

五、工作程序。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按照组成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通报处理结果的程序进行。

(一)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当由三人以上组成，必须有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

(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组通过走访、现场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举报投诉事项调查核实表》，由被调查对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形成调查报告。调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组成员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并附相关佐证资料。

（四）提出处理意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定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五）通报处理结果。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的，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补贴操作流程，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做好核验准备。根据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至少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一次抽查核验，并将抽查核验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确定核验对象。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查享受补贴机具，农机大户和补贴金额较高的机具为重点核验对象。

三、重点核验内容。核实购机者购买机具是否真实，所购机具与购机申请表记载的机具品牌、型号、配置是否相符，机具铭牌是否金属制作且固定在机具上，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的信息是否相符，补贴资金是否到账，补贴金额是否偏高等情况。

四、确定核验结果。抽查核验内容与受理信息核对后记录在“抽查核验表”上，由参与抽查核验人员签字和购机者签字确认。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依法依规、清正廉洁、公平公正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全面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增强政策实施的规范性、透明性、公开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开主体。区农业农村局是本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的主体。

三、公开内容。重点公开购机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金额、购机补贴实施流程、购机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进度、购机补贴工作通告及通报、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

四、公开渠道。区农业农村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五、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定时或随机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行为惩处情况、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的工作程序

(一)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对拟决策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二)经办人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参会人员认真研究、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区农机化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报局领导和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

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高效规范开展广元市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防控重点工作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不同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分配、违规处理等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防控措施

（一）促进信息全面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情况、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

（二）加强工作人员廉政教育。每年至少对购机补贴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廉洁从政教育。教育形式可以是听取专题教育报告（含现身说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警示教育影片等。

（三）强化工作监督。强化中期工作监督，开展实施工作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三、防控要求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意见和制度。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注重行政程序合规。坚持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过错追究，避免廉政风险。

本制度由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